

# 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仪政办发〔2015〕16号

## 关于调整住房保障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、滨江新城、中心、办事处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，确保住房保障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，根据省、扬州市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保障性住房申请、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对我市住房保障政策做出部分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住房保障家庭收入标准

1、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家庭人均收入标准由人均月收入1450元及以下，调整为人均月收入1550元及以下。

2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人均收入标准由人均月收入1800元及以下，调整为人均月收入2000元及以下。

## 二、调整经济适用住房有关政策

1、调整保障方式，即发放购房货币补贴，购房货币补贴计算公式=5800元\*30%\*保障面积（我市市区商品房交易平均价格为5800元）。2015年计划保障购房货币补贴家庭80户。

2、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家庭成员与仪化未有过劳动合同关系，且在仪征缴纳社保满3年的，可以申购经济适用房。

三、以上调整内容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8日

---

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8日印发